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

未科工发〔2020〕8号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0 年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全区十项重点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夯实创新基础，优化创业环境。结合未央区实际，2020 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将重点突出科技创新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创新创业培育计划、农业科技计划、社会发展引导计划五大类编制，为努力实施追赶超越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是未央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资信可靠，能满足实施项目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具有健全的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项目，要求项目知识产权明晰，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未央辖区范围内。

2.申请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符合未央区科技发展规划要求和《2020年度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3.项目申请者（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和专业上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承担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3）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4）自筹资金落实并提供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以前年度已立项，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同一项目、同一申报单位，多头申报的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项目；经检查资金未按规定使用，且未按期整改的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 二. 申报程序

1. 所有项目按照指南计划类别要求逐项填写《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指南中要求的材料。并报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不得随意缺项或省略。

2. 所有项目材料简装成册一式六份。

3. 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或所属区域报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连同申报资料电子版一同报送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科（未央大厦 A 座 509），驻地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研究类项目由科技处初审后并出具推荐函加盖公章集中报送。

4. 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为申报主体的项目材料受理时间为 6 月 12 日前，其他类别计划材料受理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为确保项目申报公平公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坚决维护项目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计划项目进行包装，并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监督电话：86240400）。

今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按时完成。

附件：

1. 2020 年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3. 西安市未央区软科学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4.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5. 企业发展规划提纲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陈婕

联系电话：86278226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